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18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4
擴大一般性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4
股東周年大會	5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imited)，於2006年7月19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6124美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Lualaba Copper Smelter SAS)，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盧安夏」	指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CNMC Luanshya Copper Mines PLC，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Luanshya Copper Mines PLC))，於2003年7月10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NFC Africa Mining PLC)，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權登記日」	指	2018年6月22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建議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回購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仙」	指	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主席)

張麟先生(總裁)

王春來先生(副總裁)

范巍先生(副總裁)

謝開壽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非執行董事：

嚴弟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本通函的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A.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6124美仙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予分派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7月4日或之前派送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所採用的美仙兌換成港元之兌換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儘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的安排。

B.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第103條，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以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據此，執行董事王春來先生及范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107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2017年獲董事會委任的張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每名該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之重選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重選事宜。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到期。屆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D.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697,807,200股股份（或倘股份總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E.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回購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F.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待授出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規定，各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第70條，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謹啟

2018年5月1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此也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89,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48,90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回購。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之款項只能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如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有色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80%。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且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46	1.18
5月	1.30	1.03
6月	1.25	1.05
7月	1.75	1.10
8月	1.99	1.57
9月	2.41	1.74
10月	2.20	1.91
11月	2.25	2.00
12月	2.21	1.90
2018年		
1月	2.50	2.05
2月	2.30	1.98
3月	2.29	2.06
4月	2.28	2.0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2.2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單獨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張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亦為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色礦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盧阿拉巴銅冶煉董事。張先生於1986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頒發之選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及2008年取得中南大學頒發之礦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04年4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正高級選礦工程師。張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661)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32年採礦行業經驗並於上市集團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17年5月19日起為期3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金額為52,000美元(含花紅)。

王春來，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擁有37年礦業經驗，目前亦為中色盧安夏總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2007年成為其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24日由中色非洲礦業董事總經理調任為中色盧安夏董事總經理。1981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0630)冬瓜山銅礦工作，出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經理助理、副礦場經理及礦場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安徽冶金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05年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7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29日起為期3年。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金額為157,000美元(含花紅)。

范巍，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亦為謙比希銅冶煉董事、總經理，盧阿拉巴銅冶煉董事、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范先生於謙比希銅冶煉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范先生於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之主要股東及雲南銅業之控股公司)出任生產部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以及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間，范先生亦先後擔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銅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Z00878)之高級工程師及產供銷管理部之主任及經理。范先生具有超過17年金屬行業從業經驗，並於上市集團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范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15年7月28日起為期3年。根據其服務合約，范先生之酬金乃按照《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參照其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金額為154,000美元(含花紅)。

嚴弟勇，5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嚴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技術幹部處副處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人事司(機關黨委)綜合處處長、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經理外事辦主任；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事部經理、外事辦主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嚴先生具有31年有色金屬行業從業經歷，為本公司上市籌備組組長，在上市公司治理及運營上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嚴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嚴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嚴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嚴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124美仙。
3. (a) 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張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春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范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嚴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2018年5月1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地點，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張麟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嚴弟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就上述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9.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886查詢。
10.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張麟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